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066號

原告 林麗卿

訴訟代理人 鄭智藝

被告 景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吳仁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吳仁欽對被告景賀公司有新臺幣400,000元出資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與被告吳仁欽間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7959號就被告吳仁欽對被告景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景賀公司）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業經被告景賀公司聲明異議稱：吳仁欽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等語。查被告吳仁欽於被告景賀公司處現有登記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有被告景賀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事資料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是被告景賀公司於執行處之聲明異議顯有

01 不實，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02 求確認被告吳仁欽對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等語。
03 並聲明：確認被告吳仁欽對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
04 在。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9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0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1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2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3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
14 號判決可參。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景賀公司否認被告吳仁
15 欽對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並據此於接獲被告景
16 賀公司之聲明異議後，而認被告異議不實，乃依強制執行法
17 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是兩造就被告吳仁欽對被
18 告景賀公司有無系爭出資額存在乙節顯有爭執，且此等爭議
19 牽涉原告得否依執行命令合法扣押、換價系爭出資額以資受
20 償，其私法上之地位自因此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
21 認之訴除去之，原告提起本訴訟即有確認利益。

2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民國111年8月15日中院平111司執
23 善字第107959號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第三人陳
24 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被告景賀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
25 料、被告景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
26 (見本院卷第21至3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
27 度司執字第107959號強制執行事件等相關卷宗(本院卷第41
28 至75頁)，核閱屬實。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
29 其事實固有舉證責任，倘一方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
30 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自應由其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
31 其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又按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02 為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公司章程並為設立登記後之應
03 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4 款、第4款、同法第393條第2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又公司法
05 第12條亦明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
06 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
07 事項對抗第三人。查，本件依被告景賀公司變更登記表所
08 載，被告吳仁欽為被告景賀公司之出資額400,000元股東，
09 且為被告景賀公司之董事（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堪認原
10 告就其主被告吳仁欽對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乙
11 節，已為相當之舉證。況且，被告景賀公司提出於本院執行
12 處之聲明異議狀，亦係以被告吳仁欽為法定代理人（見本院
13 卷第25頁），亦可認為被告吳仁欽對於被告景賀公司確實有
14 出資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則應由被告2人提出反證以盡
15 舉證之責。惟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8 認，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吳仁欽對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出資
20 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張清洲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慧津